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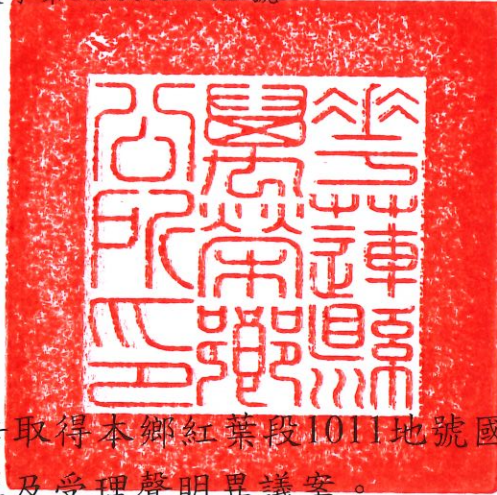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3000546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紅葉段1011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案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2年12月21日第1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審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04月08日至113年05月08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段1011地號，土地面積9,451.00m<sup>2</sup>，移轉面積9,451.00m<sup>2</sup>，權利人：趙○花君。

三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38-751321分機178、185。

鄉長梁光明  
Kaming Towran  
第1頁，共2頁

裝

訂

線